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和东）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徐和东：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学士。历任永嘉县橡胶塑料厂财务人员，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党支部书记、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和东	7	7	3	4	0	0	否	3
-----	---	---	---	---	---	---	---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了各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其中，共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	2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1、审议《选举庄明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2、审议《选举朱晓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3、审议《选举庄明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4、审议《选举陈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1、审议《选举刘长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2、审议《选举徐和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3、审议《选举涂圣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1.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1.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5	2024年3月21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4月18日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审议《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8月12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10月22日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12月4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报告，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线上出席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注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意识。

（六）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与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时间超过 15 天。此外，还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募投项目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真实、全面地提供信息、资料，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各重大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由董事长庄明允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黎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庄明允先生、朱晓荣先生、庄明超女士以及陈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刘长国先生、徐和东先

生以及涂圣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由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明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晓荣先生、陈群先生、王黎莉女士、冯明超先生、柯华先生以及刘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黎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为保证董事会的公正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沟通、深入学习，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

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徐和东

2025 年 4 月 24 日